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58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. 114年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名單、附件2. 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問答集 (A09000000E_115005882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5882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114年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（附件1）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健康署）115年6月8日國健婦字第1150461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健康署網站公告之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問答集」（附件2），為使國內醫療院所以親善、尊重的態度，提供符合國際健康照護服務品質標準之青少年全方位照護關懷，該署自107年起推動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」，並於114年改制為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品質。
- 三、旨揭機構可依服務特性自行定義服務對象，且可涵蓋大專校院之學生及其家屬或監護人，爰請各校宣導周知，由學生視其需求，逕洽各機構提供服務，俾增進其健康，並請本部青年發展署（未升學未就業青年）、國際及兩岸教育

司（境外學生），以及終身教育司（家庭教育中心），轉
知所屬相關單位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

